



# 台福神學院

A Ministry of  
Evangelical Formosan Church  
1539 E. Howard Street, Pasadena CA 91104  
Tel:(818)398-3311 Fax:(818)398-3313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Alhambra CA  
Permit No. 108



## L.E.S. Newsletter

Vol. VI No.2 Sep-Oct 1994

L.E.S. News Letter is published by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is subsidiary of the Evangelical Formosan Church.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theological convictions and mission, the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subscribes to a policy of equal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y for all people, and does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color, national origin, sex, handicap, or political affiliation in admission, treatment of students, or employees.



詹正義牧師

**撒母耳和以利家三之一**  
撒母耳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具關鍵性轉型期中的一個偉大領袖。他是最後的一個士師，也是第一個先知。在他領導之下，以色列人能以面對非利士人企圖全面消滅他們的危機。以色列人第一和第二個國王，是藉由他的手所膏立的。

這位幾可比美摩西的重要領袖，在聖經中第一次出現，即是在以利家的學習和事奉。不過，在探討撒母耳和以利家的關係之前，必須先看一下他的出身背景。

### 撒母耳的家庭背景

撒母耳的家庭背景並不愉快，甚至應該說，他是出自一個問題家庭。

他的父親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大的叫哈拿，小的叫昆尼拿。昆尼拿育有兒女，哈拿沒有。是不是因為哈拿不生育，以利加拿才再娶昆尼拿，聖經沒有說明。不過，從聖經歷史，以及今天的實際個案來看，違背神所定的一夫一妻的原則，總是帶來家庭問題，不管有如何冠冕堂皇的藉口。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即是另外的一個好例子（創十六）。哈拿和昆尼拿不但合不來，彼此之間的衝突，也是極為明顯，聖經甚至稱昆尼拿作哈拿的「對頭，大大激動她」（撒上一6）。

以利加拿處在這樣的窘境中，又偏袒哈拿（撒上一5），這樣作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可能使問題更是雪上加霜（撒上一7, 8）。

雖然，撒母耳出自一個問題的家庭，但是家庭問題並沒攔阻他長大成熟，成為一個神所重用的僕人。這和時下有些人，以家庭問題為藉口，自暴自棄的基督徒大為不同。他們不用現在的內在醫治方法，去追求問題的根源，然後加以宣告赦免。上帝保守他，使他免受家庭背景的傷害。人生的經歷中所遭遇的困難和問題，只要懂得靠神恩典，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反而可以成為蒙福的關鍵。

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撒母耳的家世，很可能是當地的顯赫世家。他第五代的祖先是「蘇弗」，而當地就以他的名字稱呼為「蘇弗地」（撒上九5）。若再對照代上六26、27、34、35的家譜，這個家族有可能是利未族哥轄的後裔。果真如此，那他們是居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撒母耳的子孫希幔和亞薩（代上六33，十五17），能被大衛詩班所重用，亦非意外。

### 哈拿的母親

哈拿雖然在問題家庭中飽受問題的煎熬，但是她卻是一位敬虔的女子。她知道把自己的苦情帶到耶和華面前。撒上一6 按原文可譯作她的對頭「昆尼拿」常常激動她生氣，她就「大聲埋怨，因耶和華不使她生育」。這個「大聲埋怨」又可譯作「響雷」。可見她情緒何等激動。她知道，叫人生育的是上帝，所以她不埋怨丈夫。埋怨上帝，還算敬虔嗎？也許不。但至少她知道把自己的苦楚都帶到上帝面前（撒上一9～18）。特別注意第十八節，充分顯示了她對上帝的信心。

哈拿又是一個不忘主恩的人。她給撒母耳起這個名字的原因，即表明了對神的感恩。接著又在斷奶以後，照所許的願，把撒母耳奉獻在示羅約櫃處服事上帝。

我們不知道以利加拿的家庭問題後來是否得到解決，至少從撒上二18～21看來，撒母耳雖自小遠離父母，但是卻是不缺少來自父母的溫馨。

### 何弗尼和非尼哈

在撒母耳記上，我們最先遇到的以利家人員是何弗尼和非尼哈兩兄弟（一3）。當時他們在示羅當耶和華的祭司。顯然，以利已老，我們兩次見到他坐在「自己的位上」（一9，四13），可能保有某種名義上的地位，卻已無力執行他的職務。



學前師生靈修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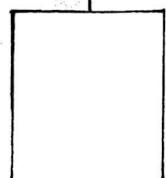
台福神學院圖書館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LIBRARY

# 一九九四年入學新生簡介

## 新同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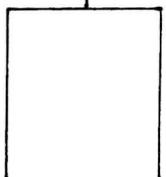
王泰安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衛理公會牧師



王天信  
美北浸信神學院碩士  
錫安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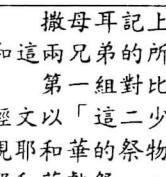
林朝威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雙和行道會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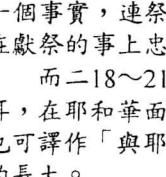
林敬濬  
輔仁大學附設神學院  
道學碩士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  
真光堂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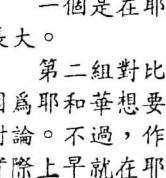
陳嘉爵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普慕那基督徒禮拜堂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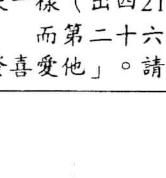
何張沛然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普那慕基督徒禮拜堂傳道



何維恩  
Azusa Pacific College 碩士  
印尼棉城國語堂牧師



林朝威  
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  
永光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郭境昌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嘉義基督教醫院院牧



陳金忠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台南路德教會牧師



馬英傑  
加拿大神學院道學碩士  
多倫多證道浸信會  
主任牧師



陳進雄  
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  
會撒勒人會大溪教會  
傳道



陳參來  
浸信會神學院道學碩士  
台中浸信會牧師



張佳和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明志禮拜堂傳道



陳智仁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台北福音浸信會牧師

撒母耳記上第三章，聖經刻意把小撒母耳的長大過程，和這兩兄弟的所作所為分幾組作對比。

第一組對比是二12～17，記錄了這兩兄弟的劣行。這段經文以「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作結束。注意中文小字「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這也是一種可被接受的譯法。同時，這也是一個事實，連祭司都不看重給耶和華的祭了，怎能要求百姓在獻祭的事上忠心？

而二18～21，記錄撒母耳早年的事，是以「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作結束。「在耶和華面前」，也可譯作「與耶和華一起漸漸長大」，更能顯出他靈性方面的長大。

一個是在耶和華面前罪甚重，一個是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第二組對比是二22～25，記錄以利責備這兩兄弟，以「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作結束。這句話在神學上引起不少討論。不過，作者的意向很清楚，以利的兩個兒子之結局，實際上早就在耶和華的掌握中。正如當初祂使埃及法老的心硬一樣（出四21等）。

而第二十六節，記錄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請參考路二52，耶穌的長大過程也有這一句話

描述。

第三組對比是二27～34神人所傳達的神諭，宣告以利家的被棄。

而二35、36則是宣告神要為自己另立一個忠心的祭司。雖然一般學者認為，這個忠心的祭司是指撒督（王上二26～27、35）。但就撒母耳記上而言，這個忠心的祭司，應該是指撒母耳。

老以利

老以利在撒母耳記上一至三章，留給人的印象是，顛頽無能，沒有大錯，但又是沒什麼長處的人。

首先，他出現在哈拿在耶和華面前的禱告中（一9～16）。哈拿「心裡愁苦，就痛哭，祈禱耶和華」時，身為老祭司的以利，竟然無法體會到她的內心痛苦。他靈裡的遲頓可見一斑。

哈拿心裡愁苦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住祈禱，「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之時，以利「定睛看她的嘴」，還誤認哈拿喝醉了。這更是不可原諒的錯誤。更進一步，以利之所以誤認哈拿是醉酒，可能是因為他自己也有醉酒的經驗。

單單這一幕，就足以看出以利是一個不能體貼耶和華百

 <p>謝寧國 美南浸信神學院道學碩士 羅德島華人基督教會牧師</p>	 <p>黃淑英 東海大學文學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聖經碩士</p>	 <p>周押撒 聖德基督書院文學士</p>
 <p>袁榮生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p>	 <p>黃淑美 喜信聖經學院神學士 靜宜大學文學士</p>	 <p>陳明德 關渡基督書院文學士</p>
 <p>楊淑恆 台灣大學文學士</p>		
 <p>張美琴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Pasadena City College</p>	 <p>楊淑玲 淡江大學文學士 Fuller 神學院碩士 Biola 大學碩士</p>	 <p>陳姍慈 台灣大學哲學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進修博士</p>
 <p>張美玲 東海大學學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聖經碩士</p>	 <p>錦雲達 東吳大學法學士</p>	 <p>鄭陳虹 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Cal. State LA, M.A.</p>
 <p>袁榮榕 淡江大學文學士</p>		 <p>蘇榮榕 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Yuin University, Ph.D.</p>

姓的人，他的靈裡又是極其遲頓。

老以利第二次出現，是責備他的兩個兒子（二22~25）。這裡，以利仍然顯現為一個慈祥的老人，對教導孩子沒有什麼魄力，不過也沒有犯什麼大錯。以利在此講了一句重話，「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了」（二24）。祭司犯罪，以致信徒不把罪看作罪，這就是祭司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耶穌說：「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路十七1、2）。

以利理智上可能也知道，他兩個兒子所犯的罪之嚴重性。他說：「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但他若真正如此相信，他應該強迫兩個兒子立刻改過才是。這也正是以利顛頽之處。

對以利和以利家的最後宣告，則是撒上二27~36那位神人所傳達的神諭中。

#### 八、神諭

這一則神諭在學者中引起了極廣泛的興趣。必須回答的幾個基本問題是：這位神人何許人？以利家被棄絕的原因何

在？那位「忠心的祭司」是何許人？

對於這位神人的身份，雖然學者中有各種的不同看法，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說的是，這位神人的責任是傳達神諭，而這一則神諭則是有關以利家的結局。

以利家被棄絕的原因何在？「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這句指責顯然是指撒上二12~17。不過注意「你們」，雖然是兩個兒子犯的，但一家之長以利仍不能辭其咎。負責替百姓獻祭的祭司，在祭物上的輕忽，是一個大罪。更甚的是他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肥己」。不但在祭物上輕忽，他們還是為一己之私慾，把原屬耶和華的祭物，據為己有。

「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這是這則神諭中，對以利家的第二個指責。指的應該是撒上二22~25。以利教子不嚴。

但是這樣的罪，足以改變耶和華早先的應許嗎？祂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從此之後，祂真的「決不容你們這麼行」嗎。稍後我們追溯以利家的後代時，即可稍有了解。（下期續）

練的行列，預備為主所用。延伸制學生目前已有四百人次，接受訓練，這對於教會之影響將是無遠弗屆。

在經費上也經歷到神不斷的供應。深受感動的是有不少兄姊在暗中為神學院建校基金、經常費、獎學金、圖書館等費用奉獻。尤其在每年的神學院紀念主日中，看到多少人憑信心奉獻，有一些寡婦、或被裁員的兄姊也憑信心奉獻剩餘不多的經費，實在令人感動。

最近加州教育局特別要求學院提供長程支持學院經費計劃，神也因而感動十六位兄姊以個人，或公司名稱承諾長期支持。神的作為是超過人所能想像的。

感謝主，祂有說不盡的恩典與慈愛，如今神學院面臨另一個新紀元，我們在二年內必須申請ATS之正式會員。此協會要求神學院在經費上、學術上、校舍上更上一層樓才能合乎神學院最高教育的標準。如今我們已經寄人籬下五年了，在此懇求神施恩為我們預備一處永久校園。若您在此方面有負擔，除了為此奉獻以外，請提供我們一些資料與意見。我

們在此懇求有負擔於神學教育的兄姊，讓我們一起建造神在此所設立的神學院，先用禱告來支持，求神繼續作這學院的元帥。在行動上，您可以自己來參與義工、奉獻、錢財、土地、圖書等。並將學院推介給別人，自己來參與延伸制，並可以成為神學院之友，或神學生之友。

若您有感動也可以在您的人壽保險、遺囑、Estate Planning（財務計劃）受益人上也把台福神學院，包括在內。在萬一充公以前讓神的學院有一個機會，甚至您也可以考慮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 來幫助神學教育。若神感動您，請與我們聯絡並請您來參觀您所支持的學院。

感謝主讓我們在此短暫的人生當中，能參與神無限的事工，更懇求主使用這神學院，不僅能造就合乎祂心意的工人，並且成為一個超教派、超地域、超語言、超種族的神學教育學院，榮神益人，使福音更加廣傳。

理事長 黃文雄

## 撒母耳和以利家三之二

詹正義牧師

（撒母耳的家庭背景，敬虔的母親，何弗尼和非尼哈，老以利，神人的神諭）

這個神諭中對以利家的懲罰，乍讀之下，似乎極為嚴厲（31~36），但是細讀之下，神還是留給他們相當的餘地：「你家中必沒有一個老人。」長壽是古希伯來人所認為最大的福氣之一。這個神諭只是剝奪了他們這個福氣而已。「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明顯仍為他們留下一條出路。

從神諭本身，以及歷史的印證，這則神諭，對以利家並沒有趕盡殺絕的嚴重。

接著我們要看看以利家的後代，再回答神所興起，要取代以利家的那位「忠心的祭司」是誰。

### 以利家的後代

從撒母耳記和列王記，把以利家後裔的家譜表列如下：

以利→非尼哈→亞希突→亞希亞→亞希米勒→亞比亞他→約拿單

表列所記，只限於聖經所記，聖經所未記者，無可考，但必然更多。

以利的兒子非尼哈是隨約櫃出征，在以便以謝之役陣亡的（撒上四11）。後來他弟弟以迦博的名氣可能大過他，所以提到他時，還要加一句「以迦博的哥哥」（撒上十四3）。

非尼哈的兒子亞希突，聖經沒有特別記錄有關他的事蹟。但是他的兩個兒子：亞希亞和亞希米勒，都是擔任掃羅的祭司（撒上十四3；撒上二十二12，20~23）。

亞希亞是掃羅的隨軍祭司，為掃羅提供屬靈的指引（撒上十四3、18）。當時掃羅已登基作王，所以他的身分已是宮廷祭司。可見，在這個時期行在耶和華受膏者面前的，仍然是以利家的後代。

亞希米勒也是掃羅的祭司，派駐在掃羅所住基比亞附近的祭司城挪伯。示羅可能在以便以謝之後（撒上四章；耶七

12）被滅，所以在撒母耳巡行各地審判以色列人時，並不包括示羅（撒上七15~17）。示羅被毀後，原來屬於該地的宗教上的權威，也因著老祭司以利的曾孫亞希米勒，而轉移到挪伯來。挪伯城還珍藏了以色列人的一項國寶，即大衛在以拉谷殺歌利亞的那把刀。這個家族人丁旺盛，掃羅屠殺祭司城挪伯，即有穿細麻布以弗得執行職務的現任祭司八十五人之多（撒上二十二18）。

亞比亞他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他在大衛王朝時，曾立下汗馬功勞，後來因捲入所羅門與亞多尼雅的政爭，而被所羅門罷黜，退隱亞拿突（王上一、二）。他是掃羅屠殺祭司城挪伯的祭司時，惟一逃生的人。後來他帶著祭司用的以弗得投奔大衛，也得大衛的收容並派他擔任祭司（撒上二十二20~23，二十三6，9）。並且從此和大衛過著顛沛流離的放逐生活，這是所羅門所認知的（王上二26）。在押沙龍叛變期間，他奉命留在耶路撒冷，負責通風報信，他的兒子約拿單則奉命作信差（撒下十五24~27）。他們父子為大衛所立下的功勞相當可觀，事後論功行賞，當然少不了他們，甚至所羅門也不敢輕看（王上二26）。

只可惜，後來在所羅門與亞多尼雅的王位繼承戰爭中，他站錯了邊，和大元帥約押一同支持亞多尼雅。王上第一章記錄這事件雖然趨於淡化，並且有利所羅門的傾向。但是從字裡行間，仍可推敲出當時戰爭的激烈，以及所牽涉到的層面之廣。聖經特別說明，「他父親（大衛）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麼呢？他甚俊美，生在押沙龍之後」（王上一6）。可見亞多尼雅是大衛所寵愛。他的長相必然可比美押沙龍。更重要的一句是：「他生在押沙龍之後」，按當時近東的王位繼承原則，在押沙龍死後，亞多尼雅已是王位繼承的第一順位。大衛可能在亞多尼雅和所羅門兩人中間，沒有什麼好惡。只不過後來在拿單和拔示巴聯合用計之下，才私下對拔示巴答應讓所羅門繼承他的王位（王上一30）。

按人的規矩，立亞多尼雅繼承大衛的王位才是常規，立所羅門則是例外。但是亞比亞不明白神的計劃，他的政治嗅覺可能不夠敏銳，站錯了邊。結果所羅門一登基，他自然要下台了。

以利家最後一個出現在聖經中的，是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撒下十五27）。除了擔任信差之外，對他，我們沒有什麼認識。

但是，這並不是說，以利家從此在歷史中消失了。王上二26所羅門對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他們仍然繼續擔任祭司。二百多年以後，這座城仍被稱為祭司城，並且出了一位頂頂有名的耶利米大先知。

### 「忠心的祭司」是誰

現在我們可以回到我們的題目了。要回答這則神諭中的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從「正典入手法」(Canonical Approach)和「預言應驗」兩個角度來思考。

所謂「正典入手法」是由B.S.Chris等人所提出的，注重我們手中這本聖經(正典)的「最終形式」(final form)和「最終經文」(final text)，並以其為研判神藉正典所欲表達的「意向」(tendenz)。

根據正典，神在撒上一至七章編排的原則，顯然要突顯以利家和撒母耳的對比。一9~18記錄了老以利的有虧責守，不能體貼耶和華子民的苦情；二12~26把撒母耳和以利二子對比；二27~36藉著神諭，宣告耶和華棄絕以利家，要另立「一個忠心的祭司」；接著第三章就記錄撒母耳蒙神呼召，「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第20節)。雖然不是被立為祭司，但是在王國成立前後這段期間，撒母耳取代了以利家，成為凝聚以色列眾支派的中心人物。

況且，撒母耳被視為以色列先知運動的創始人，先知在以色列歷史中佔有很高的地位，在此不稱呼他「祭司」，而給予「先知」的名稱，可能是對他的尊崇。

從這個角度看，耶和華另立的那一個「忠心的祭司」應該是指撒母耳。

但是從「預言—應驗」的角度看，這個「忠心的祭司」有所指。這位忠心的祭司「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受膏者」指的是國王。撒母耳沒有「行」在掃羅面前，膏了大衛以後，就告老返鄉開辦先知學校(撒上十五35，十九18~24)。

王上二27記錄所羅門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之後加了一句，「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第三十五節則說，「王又使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照上列以利的家譜，亞比亞他是以利的曾孫。所以，這個「忠心的祭司」應該是指撒督。

這位撒督是何方人物，雖然舊約學者存疑，但從聖經可追溯出他是亞倫的後裔。

至於以利，則可追溯到摩西。

於是，不少舊約學者把這則神諭，和所羅門罷黜亞比亞他而以撒督取代，視為是摩西家族和亞倫家族的興衰的過程。

從這兩個角度所歸納出來的兩個不同答案，其實並不互相衝突；立即的應驗，這個「忠心的祭司」是撒母耳，但另一方面，它又指向半個世紀後的撒督。

### 撒母耳的蒙召

撒母耳記上卷在宣告以利家被棄絕之後，接著就記錄了撒母耳的蒙召經過(撒上三1~21)。

雖然在細節上互有出入，但他的蒙召記錄和以賽亞(六)；耶利米(一4~10)；和以西結(一1~三16)的蒙召記錄，基本架構相類似。舊約聖經學者就稱它為「Berufungs-schema」(呼召模式)。

其實，撒母耳在母腹成胎之前，他母親即已將他獻為終生的拿細耳人，並且在斷奶以後，就被送到示羅，跟隨以利學習事奉神。這段記錄只不過是正式擔任聖職的開頭。

我們可以從文體結構，有關的時間和地點，有關的人物，與本段經文的意向，分別來探討。

從文體結構來看，本章經文是一個獨立的單元。第一節開頭的字，中文譯為「那些日子」，顯示這是新的一個段落的開始。但是第二節又來一個「一日」，也是一個新段落開始時的慣用語，所以這是否原來為兩份記錄所綜合而成，曾一度引起質疑。但是McCarter則認為這是希伯來文學的特殊結構。他又指出，在第二節的「一日」之後，一直到第三節的結束，都是附加說明。所以本段應為「一日，耶和華呼喚撒母耳說……」然後一直到結束，都是同一個敘述文。

結束的第二十一節，在經文校勘上也有問題。中文聖經的譯法，是根據馬所拉經文(MT)。七十士譯本(LXX)則譯作：

三21耶和華繼續在示羅顯現，將自己啓示給撒母耳。

四1a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從地的一端到另一端。

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

四1b以利年紀非常老邁，他的兩個兒子繼續在耶和華面前行惡，越來越甚。

四1c那些日子，非利士人聚集，要和以色列人爭戰。

以下接中文聖經撒上四】。

LXX的這些多出來的文字，四1a「從地的一端到另一端……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是第二十節的重複，可能是LXX譯者為使讀者更易明白仿第二十節所加的。(待續)

### \*秋季班預定有三位M.Div.同學將

完成學位：蘇文安、楊上仁、和吳豐朱。  
請為他們以後的服事工場禱告。

### \*請和我們一同禱告，1995年度求

神差遣五十名祂所呼召的工人，前來本  
院入學受造就，成為跨世紀的工人。



感恩節聯歡會之一



感恩節聯歡會之二

### 感恩與代禱

\*本院道學碩士科二年級同學聶雲樵、恂惠夫婦於10月12日喜獲千金，取名Phoebe，感謝主。

\*本院圖書館主任黃秀玉姐妹患腫瘤，已於11月3日開刀割除，正在療養中，請為其早日康復代禱。

\*11月26日週六下午5:00~9:00理事會邀請本院師生及眷屬，於東安福音教會交誼廳，共同歡度今年的感恩節。

\*教務處新任秘書彭淑英姐妹，華州立Pullman大學畢業，洛福會友，於11月1日正式上班。求主幫助她很快適應新的工作。

